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186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舖」，於該址騎樓公寓鐵門上張貼「○○、○○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其內容宣稱：「○○..... 飲用後會幫您排宿便、排毒、排油.....」「○○..... 天然防癌酵素..... 消脹氣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2 日查獲，嗣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

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

衛食藥字第 10131867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

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犯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

	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。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家中經濟困難，因不懂相關法規而觸法，請從輕處罰；要賣梅子 2 年才能繳交此 2 萬元罰鍰，請體諒訴願人生活困苦；廣告只用紙板寫，沒有製作廣告板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位址張貼系爭廣告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2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101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懂相關法規而觸法，請從輕處罰及廣告只用紙板寫，沒有製作廣告板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訴願人於張貼食品類廣告時即應注意相關法規，並負有遵循之義務，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即應受罰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又系爭廣告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查獲，廣告內並刊有食品名稱、效能、訂購電話及宅配到府等相關資訊，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，訴願人自難以上開廣告僅以紙板製作，非廣告板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家中經濟困難及生活困苦云云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參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裁處書記載，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、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